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記錄：莊麗珍

出席人員：林副校長三賢(請假)、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莊學務長慶達、葉總務長榮華、林院長成原(未出席)、陳院長建初(請假)、工學院院長(張主任建智代)、張院長忠誠、倪院長怡訓(未出席)、孫院長寶年(羅主任綸新代)、關委員建仁(請假)、鄭委員讚慶、詹委員滿色、洪委員奕星、曹委員欽玉、黃委員文吉(未出席)、吳委員繼虹、吳委員家琪、韓主任廷勳、戴組長世卓、沈組長能情、姚組長瑾英、姚組長用蓮(請假)、蔡組長仲景、林組長正平

列席人員：基隆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校友服務中心

壹、主席報告：略。

\*主席裁示先進行提案討論。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基隆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擬籌建校友會館，規劃說明如書面簡報(附件一)，提請 審議。

決議：

一、本會委員提示下列意見，請校友會再加考量：

- 1、本案對學校之回饋內容宜再補充說明。
- 2、是否可應用獎參條例，請再查明。
- 3、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口面臨之交通衝擊應提出克服方案。
- 4、本案為 BOT 案，營運上是否能有更多元之規劃，惟仍請注意是否符合教育目的事業。
- 5、有關交通動線、人員進出及對本校目前之管理影響等課題應再詳細敘明；規劃位置原設置有 14 個停車位，如興建會館，其受影響之停車位是否有因應措施。

二、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本案之規劃，小組成員名單另以簽案辦理。

三、完成規劃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具「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A 棟」興建計畫構想修正案及細部規劃，內容詳如簡報，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案，已於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前經簽請成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推動各項籌建事宜，電資學院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主管，經校長於 95 年 9 月 5 日批示：「副校長為召集人，並請總務長擔任委員，請總務處推薦一些委員，包括電資學院校友至少一名」。

三、經張忠誠院長、程光蛟主任積極拜會本學院校友徵得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願意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

員會委員。

四、經校長於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筹建委員包括林三賢副校長(召集人)、總務長、院長、系所主管、張建智委員、郭世榮委員、邱蒼民校友、郭重松校友等十一人。

五、經電資學院 96 年 3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提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面積規劃修正建議。

六、經電資學院 96 年 3 月 26 日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筹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綜合教學大樓 A 棟面積規劃修正，同時建議設立國際會議廳，配合適當演講廳以為未來舉辦國內外研討會及大型會議活動之用。

七、本計畫修正案經電資學院 96 年 4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為積極推動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筹建，請各位委員就綜合教學大樓 A 棟興建計畫構想修正案及細部規劃，提供建言，以利筹建。

決議：

- 一、本案案由修正為「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A 棟」興建需求計畫書。
- 二、餘照案通過，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工學院大門遷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96 年 3 月 20 日召開工學院大門周邊交通動線與安全設施協調會，原則同意工學院大門遷移至新設位置，但須有完整之紅綠燈及行人斑馬線等相關配套措施；嗣於 3 月 27 日假工學院召開說明會，邀集工學院及電資學院教職員共同提供意見。

二、配合大門遷移現況擬需調整項目為：

- (一) 電機一館至河工一館道路拓寬約 1.2M，並配合調整路型。
- (二) 約減少 17 個停車位。
- (三) 人行道、管線、路燈配合遷移(需校外單位配合)。

三、詳細說明如簡報。

決議：本案與工學院及電資學院教師溝通(如透過院務會議)後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安組

案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贈與本校榕樹種植地點，原種植於食科系館前與資工館前空地之榕樹，因教師同仁反應種植過密，擬調整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食科系館前空地現況調整並移出 10 棵至舊北寧路旁(操場邊)空地。
- 二、資工館前空地現況調整並移出 35 棵至河工一館與海工館間空地。
- 三、詳細說明如簡報。

決議：同意說明一之調整。資工館前榕樹全數移除，除 35 棵移至河工一館與海工館間空地周邊外，餘移至工學院後方空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曹欽玉委員

案由：食科系食品工程館重建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明：初步構想書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應經食科系、生命科學院充分討論後再送校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規劃建置本校停車場收費管理系統，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目前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年繳交費用申辦停車證，其餘一般來賓、訪客及廠商等進出本校臨停車輛，皆以換證方式辦理，未收取任何之停車清潔費。經查台大、政大、清大、交大、中央、宜蘭大學等校，對臨停車輛均有以計次或計時之收費規定。

二、藉合理之收費標準，可鼓勵並促使臨停者，縮短停車時間，加速流通率，可舒緩部分時段停車之需求。

三、有關收費標準之訂定，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通過。

四、考量實際需求與經費，擬建議採半自動人工收費管制系統建置，經費初估約 180 萬元。

決議：原則同意臨停車輛應予收費，惟請總務處事務組先作成本效益分析後再提本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本校 96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規定辦理。

二、本校 96 年度節約能源目標以不成長為原則。

三、節能措施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作部份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參、工作報告：

#### 文書組：

##### 一、郵務處理

本處之郵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功能業於 96 年 1 月 2 日上線，目前運作大致正常，每日郵件包裹之領取率達 90-95%，大大減少文書組郵務室之庫房壓力；第二階段業於 96 年 4 月 9 日實施，各單位之寄件訊息（含公文），將透過系統以 e-mail 通知或透過系統可直接進行查詢寄件情形。

##### 二、推動電子收（發）文

（一）本校 95 年電子公文發文部份達教育部之目標值，由教育部來函建議敘獎。

（二）執行成果

執行期間		95 年 7-12 月	96 年 1 月至 3 月
成	電子收文	71.57%	73.73%
果	電子發文	57.05%	64.85%

##### 三、公文系統 E 化(無紙化)

（一）配合本校中長程計畫，並為減少本校之公文處理數量及公文層轉，提昇公文處理效率，本組目前已完成第三類電子公文之規畫，開闢第三類電子公文專區，除配合第三類電子公文登載外，其他公文（機密性、聘書等特殊公文）亦透過公文專區登載文、查詢，並由文書組以 e-mail 之方式將公文原貌通知校內各正副本單位及個人，校內之公文副本一律不發，公文附件一律透過系統登載（包括收、發文），減少公文層轉

及收、發文數量。另公文附件部份亦透過系統挾帶，不再影印紙本。

- (二)簽辦案件系統及公文管理、製作系統整併，初步將簽呈併入公文系統管制，方便同仁使用公文系統，並預為公文線上簽核完成先期規畫。另公文製作及簽呈製作不再列印公文單，直接將條碼列印於表單的右下角，以配合無紙化政策。

#### 四、公文檔案

- (一)為加速本校調卷作業及無紙化推動，自3月1日起實施跨單位之線上調卷，文書組收到各單位之線上申請將立即以e-mail傳送所需之檔案。
- (二)本組持續辦理現行公文掃描及回溯公文，以方便全校各單位公文之查詢。

#### 五、公文收發及稽催

- (一)為配合本校實施公文研考，原一般公文處理時效以平均數的計算方式，修改為實際處理天數，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 (二)本組96年稽催紀錄如下

##### 1. 件數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件數	12件	7件(2月15日適逢年假未稽核)	9件

2. 發出七件改善通知書給單位主管，其中1件奉鈞長核示，通知承辦人針對簽辦逾期部份提出簽呈說明。

- (三)自4月1日起各單位如需公文展延，應填寫公文展延單，公文展延單奉准後應併公文正本歸檔。依照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規定，公文展延應於公文期限屆滿前為之。

- (四)96年1-3月公文收發件數如下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收文件數	908	536	1106
發文件數	379	168	478

#### 六、印信

為加速本校用印流程及建立本校對外投標管控機制，已於96年3月16日公布修訂完成之蓋用印信申請表及申請蓋用印信及分層授權表，各單位如需查閱，可逕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下載。為配合無紙化之推動，相關之核准文件及用印申請單，各單位可使用回收紙。

#### 事務組：

- 一、為有效解決祥豐校門口外陸橋拆除後的交通安全與流暢，本組數次與基隆市交通旅遊局、警察局等單位進行會勘協調，自3月14日起，該路口已由基隆市交通旅遊局實施行車號誌管制，目前管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7:30-09:00、11:30-13:00、16:30-18:00 三時段。敬請本校師生同仁，確實配合遵守號誌規定，以維安全。
- 二、由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課主辦的「祥豐街幹排停車場至加油站箱涵新建工程」已於3月中施工，施工路段分A、B兩區，A始於祥豐街64巷(建心新城)社區停車場，至祥豐街117巷全長約362公尺，採明挖方式佈設排水箱涵結構，工期長達270天；B始於基隆港東五號碼頭大門，穿越中正路至長榮桂冠大樓，採明挖方式佈設排水箱涵結構，工期約90天，敬請師生同仁注意該路段行的安全。
- 三、本校師生車輛停放學生活動中心前大樓道路時，務請依道路兩側順向依序停放。另本校

- 濱海門舊北寧路至學生活動中心前道路，目前本組雖已設置 11 組減速墊，但仍有部份同學騎機車未能減速慢行，本組已敬請學務處生輔組對本校學生加強宣導，以維護安全。
- 四、2 月 21 日春節期間上午 8 時 33 分駐警隊接獲報案稱：人社院 1 樓警報器作響，駐警隊派員查看並無失火現象，但發現 1 樓滅火器遭人噴灑滿地，即通知環安組處理。另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巡邏時發現諮商輔導組公告欄部分被燒毀，因正值春節期間留校人員稀少，未訪查到有目擊者，且附近無監視錄影，因此，縱火者身份與動機尚無所悉。本組除要求駐警隊下班與放假期間加強校區巡邏，亦敬請各單位同仁加強留意辦公處所門禁及周遭之安全維護管理，如發現可疑人物，請通報 1132 駐警隊處理。
- 五、本校高低壓供電設備年度維護保養工作已於 2 月完成(96 年 2 月 10 日行政校區、24 日祥豐校區、25 日濱海校區)，執行期間暫停供電，本組在均已事先公告相關訊息並請各單位自行備妥預備電源(如不斷電系統、緊急發電機等)，同時注意避免復電時電力突波損及用電設備，亦請各單位注意貴重之儀器設備先行開閉電源。綜合一館高低壓保養時，發現高壓用電設施絕緣劣化，本組已維修汰換劣品，以維正常供電安全及品質。
- 六、本校年度第一次各系館自來水上、下水池清洗(2 月 9~13 日)已辦理完成。
- 七、進修部學生反映機車棚照明欠佳，本組已於 3 月份新購燈具由水電維修技工自行安裝汰換，目前機車棚照明已全數恢復正常。
- 八、配合夏令時間將屆，行政大樓各會議室及行政大樓公共區域冷氣維修、冷氣水塔清洗，本組已於 3 月份辦理完成。
- 九、電算中心後側 4 樓大樓牆壁發現有龜裂現象，為防止因磁磚剝落發生意外，目前該樓下大樓邊 2 格停車位，暫由駐警隊擺放 2 個紐澤西護欄警示，並張貼告示，敬請同仁勿停放該格位，以維安全。
- 十、原濱海總電站下水池，負責供水工學院校區及男三舍、男二舍海空大樓、航管大樓及技術大樓，為避免自來水供水水壓不足時，影響到男三舍供水，本組規劃從空蝕水槽自來水供水幹管增設分管供應工學院校區供水，4 月初已施工完成。
- 十一、為提供缺水時男二、三舍學生宿舍之緊急供水，本組將原已廢置之育樂館草地旁學生宿舍備用下水池供水管路與抽水系統進行查修，並清洗水池與設定時器每日定時抽水，4 月初已完全修復，正常運作。
- 十二、2 月 2 日、3 日本組配合辦理 96 學年度大學學測及 3 月 31 日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相關事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本組為加強對考生暨家長之服務，並配合大考中心要求各考區對各高中職校考生服務場地之安排，避免產生差別待遇之要求，今年首度實施將考生暨家長休息區與緊急救護站集中設於育樂館，並提供 2100 個座位及訂便當服務，考生暨家長反應良好。
- 十三、為因應校園環境、單位變遷，並汰換鏽蝕舊建築物標示，本處利用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重新規劃採購設置新校園指標、標示牌。規劃案已由總務長於 3 月份行政會議簡報說明。本次汰換主要項目為：三個主要校區校門入口處之全校配置示意圖；重要路口指標 3 處；現有建築物前標示牌汰換更新。各棟建築物前標示牌中、英文標示內容，本組已於 3 月 6 日分送各相關單位確認，並請檢討原設置位置有無遷移之必要。全案預計本學期執行完成。
- 十四、本組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96 年 4 月 10 日水電工作計完成全校電梯每月保養、用電設

備每月定檢、全校用電抄表統計、校區水表用水量登錄、系工系 3、4 樓水管漏水維修、綜研中心進水閘及污水泵故障更新、祥豐大門戶外照明點滅器變更為定時器、人文大樓地下水池水位控制浮球故障更新、函復教育部申請電表裝設補助、海空大樓、河工二館、綜合一館、商船系、圖書館等電力量測用網路線佈線重整配置；三舍無水檢修；航管大樓揚水幹管破裂維修；2.5 吋揚水幹管破裂維修；電機二館樓頂水管破裂維修；育樂館污水池污水泵浦故障汰換；航管系館自來水揚水泵浦汰換零件；校區各建築物用電監測系統資料傳輸斷訊修復；漁學館前自來水錶箱整修、加邊及水錶箱蓋維修；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冷氣蓋破損整修；食科系旁下水池浮球開關故障修復；工學院地下道污水幹管破裂；河工一館 B1F 污水管破裂維修；漁學館下水池龜裂污水滲入緊急供水處理；人社院大樓屋頂避雷設備修復並拆除鏽蝕無用之設備；男三舍及游泳池間走道加裝照明路燈；漁學館前地下自來水管斷裂修復、工學院地下道污水泵浦電源線漏電修復，以及全校各單位水電例行維修 1,006 件。

十五、95 年度例行水電維修總計 2,838 件(94 年計 2,874 件)。

十六、95 年度行政大樓各會議室使用總計 1,197 場次，各會議室使用紀錄統計表如附件四。

十七、因集中採購項目規格日增，本組為有效提高採購效率與服務品質，已與會計室協調並達成共識，將擴大辦理計畫性採購之內容，除紙張、清潔用品外，另將增加其他一般共同性之項目如光碟片、電池等等項目，本組將設計需求調查表，每月定期發送各單位辦理需求調查，各單位填復需求量與經費來源後，由本組彙集下訂，學校預支電子支付後，再由會計室依各單位經費來源分帳歸墊。本需求調查預計 5 月初將發送各單位，屆時敬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十八、顏美雲、蕭惠娥及張美雪小姐等 3 位技工友自 96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事務組已辦理完成該等各項退休作業。依行政院規定，技工工友遇缺不補。

十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考核要點」業經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12 月 27 日海總事字第 0950013064 號令發布，修正後要點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二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業經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3 月 22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3056 號令發布，修正後收費標準表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二十一、本校截至 4 月 10 日止本校勞健保加保總人數：全民健保 223 人(不含眷屬)、勞工保險 221 人。3 月份勞健保加退保人數：加保 13 人(含眷屬加退保)、退保 15 人、投保薪資調整 11 人。

二十二、為配合綜合所得稅 95 年申報規定修正，勞健保保費不列入個人保險扣繳額 2 萬 4,000 元內，可單獨列舉扣除，本組已列印所有勞健保被保險人及加保眷屬繳費證明單計 362 張，並於 4 月 10 日發送各投保人。

#### 出納組：

一、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費現金收款部分已於 3 月底收費完成，共計收入 1 億 4,668 萬 8,235 元整。

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收費亦於 4 月 1 日起開始作業；預計 5 月底完成。

三、本校 96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為 14 億 5,100 萬元整，截至 3 月底利息收入計 715 萬 8,184 元整(不含轉款專用帳戶之孳息)。

四、本校 95 年度所得稅申報件數共計 7,371 件；金額共計 10 億 701 萬 5,142 元整。

## 保管組：

- 一、本校女生宿舍 BOT 案，已於 95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政策公告，有 1 家廠商投件，經本年元月 8 日初步審核作業通過為合格廠商，已通知該廠商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提出自行規劃案之相關文件，將於 96 年 4 月擇期召開審核委員會議辦理再審核作業。
- 二、本校校區原事業性海堤，經濟部已公告為一般性海堤，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維護，該局已來函洽辦土地撥用事宜，目前該局已向基隆市政府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及辦理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作業中。
- 三、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工作於 4 月 17 日開始辦理。

## 營繕組：

### 一、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 (一) 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現場已完成並辦理驗收前查驗，前於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時，建管單位發現有圖面不符情形，已責由建築師向建管及消防單位申辦變更，並於 3 月 26 日完成審查，交由廠商繼續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 (二) 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 本案增加預算後重新招標結果仍然再告流標，經總務處於 3 月 6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招標之調整內容後辦理逾期建照重新申請及再次招標等作業。(2) 目前進度為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於 3 月 20 日送件，基隆市政府配合於 3 月 30 日召開幹事會初審，擬俟會議紀錄送抵後據以修正。
- (三) 體育館新建工程：(1) 本案「規劃設計書」(含 30%初步設計及經費概算)經本校報部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 96 年 1 月同意核定總預算 2 億元整。(2) 目前已通知委辦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擬於 4 月 13 日進行設計成果初步簡報，預計 96 年 5 月辦理綠建築候選標章及建造執照等申請作業。
- (四) 綜合教學大樓 A 棟(電資大樓)新建工程：本案經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及第 1 次籌建委員會討論開發內容，會中決議需求樓地板面積擬由 2100 坪調整為 2800 坪，並擬將基地面積調整為 400 坪，與校務會議不符，將俟校內各相關會議討論修正定案後再行委託建築師編撰報部構想書。
- (五) 綜合教學大樓 B 棟(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開發計畫業經基隆市政府於 96 年 2 月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原則通過，地下室共同開發，地面二棟分屬本校及基隆市政府，本校持有部分依校務會議決議，規劃興建「綜合教學大樓 B 棟」。本案已依計畫於本(96)年 3 月啟動進入先期構想階段，除分別請本校進修推廣組及市府民政局提出空間需求外，另請規劃建築師針對基地條件進行都市計畫樁位套繪與法規檢討，並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基地內中正路 621 巷廢巷改道作業。

### 二、專案整修或評估工程：

- (一) 公共藝術設置委託技術規劃服務：本案設置計劃書已於 96 年 4 月 3 日經教育部審委會審議通過，依會議記錄修正完成後，接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相關招標作業。
-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已覓妥廠商，將於近期內展開檢查作業，主要檢查內容為防火避難設施(包括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及緊急進口等項)及設備安全(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

特殊供電、空調風管及燃氣設備等項)兩大重點，請各單位能多加配合，並隨時注意使用安全，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應確實向建管單位申請許可。

(三) 舊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細部設計暨監造委託服務：本案因無廠商投標業已流標 3 次，目前仍繼續進行公告上網中。

### 三、室內裝修及其他整修：

(一) 「綜合二館玻璃磚牆整修工程」經簽准目前已委託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二) 「數位攝影棚裝修工程」刻正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三) 「公用儀器室及水產生物科技研究室整修工程」已於 3 月 11 日完工，並於 3 月 21 日完成驗收。

(四) 「濱海籃球場場地整修工程」已於 3 月 28 日決標，目前得標廠商依約施工中。

(五) 本(96)年度 1-3 月小型修繕工程(10 萬元以下)完工者累計共 25 件，並結付金額新台幣 146 萬 7,742 元。

### 環安組：

一、96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發包案係針對本校 95 年消防改善檢修申報計畫書所載缺失進行改善，本案已於 96 年 4 月 10 日決標，施工期程為 60 日曆天。

二、本校自 95 年 4 月開始啟用實驗室廢液處理資訊化管理系統，經過逐次宣導，各實驗室廢液回收已漸漸上軌道，由於大專院校因處理種類繁多，廠商配合意願不高且收費昂貴，目前已與成功大學簽約，爾後將送至該校廢液處理場處理。

三、本組依本校實驗特性及法規規定製作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光碟(內容包含有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本校實驗室廢液處理流程等)，請各系所利用專題討論時間辦理安全衛生訓練及測驗，以期達到安全衛生教育普及化的目的。下學期擬針對今年新進實驗室研究生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其實驗特性蒐集相關教材。

四、校園公共區域飲水機 123 台(含學生宿舍 54 台、學生活動中心 11 台)，其中 104 台(原向賀眾公司租賃使用，合約到期後捐贈本校繼續使用)自 96 年 3 月份起本校自辦維護，仍依過去標準辦理：

(一) 每 3 個月更換濾心 1 次。

(二) 每個月清洗濾心 1 次、每月定期檢修及作各種機械性能調整。

(三) 每半年全面水質檢測 1 次、另半年每季抽檢 1/8 總數。

(四) 本學期第 1 次全面檢測水質於 4 月 12、13 日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附件四

### 本校 96 年節能措施

1. 汰換綜合研究中心能源效率不彰之氣冷式中央空調室外主機為水冷式冰水主機系統，所需經費初估約新台幣 224 萬元。
2. 走廊及通到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除特殊需要，白天全部關閉，夜間由本處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
3. 要求各單位每月清洗窗、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並由本處於每月月初執行抽檢，如發現有執行不力之情形，另行彙整提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討。
4. 要求設置有中央空調主機之單位，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5.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由本處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
6. 於校內有 2 部電梯之建築物，設定隔層（分單數層與雙數層）停靠。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再配合走 1 層樓，另部分教學大樓於下班後之離峰時間，停用其中 1 部電梯。
7. 轉知各單位一般事務機器應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8. 撤除校園內不必要之自動販賣機，以減少不當能源消耗。
9. 夏月(6~9 月)由各單位(各室、處、組，學院、系、所辦公室)辦公處所進行空調溫度量測並做成紀錄，室溫高於 28°C 才可開冷氣機。